

潜江市人民政府

潜江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78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不服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潜公（交）行罚决字〔202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邮寄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期间，经本机关调查，潜公（交）行罚决字〔2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该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6月28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文书末尾经申请人手写签名、日期并按捺指印。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根据。”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潜公（交）行罚决字〔2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申请人依法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6月28日即已经知晓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潜公（交）行罚决字〔2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被

处罚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处及日期签写处均为空白，该证据与本机关调查的证据不一致，本机关不予采信。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可抗力发生耽误法定申请期限是指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台风等）耽误法定申请期限；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是指法人处于合并或者改组阶段、行政复议申请人病重等特殊情况导致耽误了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陈述证明》，其主张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主要是因为其不知道行政复议权利的使用、如何进行行政复议、缺乏法律意识等原因，该理由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潜公（交）行罚决字〔2023〕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